

#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補助學生學術活動辦法

經 96 年 10 月 17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
經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
經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

經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讀書會

五人以上學生讀書會可提出申請書向系辦申請，或由本系老師召集同學組成讀書會向系辦報備。由系經費補助影印、餐點等各項雜支。曾向教務處申請補助者，如獲部分補助，得檢附補助證明提出申請，本系將優先補助差額，補助上限為五千元。如邀請學者指導或參與討論，酌予補助演講費或出席費。

## 二、與課程教學相關的訪問、研習或學術活動

由老師帶領對系公開之教學訪問或研習活動，經提出活動計畫書，除住宿費無法報銷外，由系視情況酌予補助演講費、餐費、交通費或保險費。曾向教務處申請補助者，如獲部分補助，得檢附補助證明提出申請，本系將優先補助差額，補助上限為一萬元。

## 三、研究生赴國外參加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，或從事資料蒐集、田野調查等，得填列申請書或計畫書，並檢附相關附件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系務會議得依照以下原則，討論補助額度：

(一) 赴國外參加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，曾向科技部、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、本校研發處及人文社會研究中心申請補助者，如獲部分補助，得檢附補助證明、會議議程、論文被接受函、論文全文，提出申請。本系將優先補助差額，補助上限為一萬五千元。

(二) 赴國外參加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，曾向上述單位申請補助，但未獲補助者，得檢附上述文件，提出申請。本系補助歐美地區上限二萬元、亞洲地區上限一萬五千元。

(三) 學位論文性質特殊，須投入較多資源進行田野調查者。得提出完整計畫書、經費預算表，提出申請。本系補助上限為一萬五千元。

(四) 赴國外蒐集資料，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但未發表論文，本系補助上限為一萬元。

(五) 曾向其他機構提出申請者，檢附相關文件，優先補助。

前三款補助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，第四款補助以每修讀學位一次為限。補助項目以往返機票費用及會議註冊費為主。

## 四、上述第一、二項申請案，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者優先審核；第三項申請案，應於活動三十日以前提出。系務會議得考量本系年度經費，決議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額度。獲得補助之各項活動，應於活動完成後十日內，檢附各項經費單據、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，辦理經費報銷及結案作業。

## 五、以上各項補助，需於成果報告或發表論文上註明接受本系補助。